

維護國家安全責無旁貸 廿三條立法不能無了期擱置

黃國恩博士 執業律師 黃大仙區議員



■黃國恩

今年七月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新修訂的《國家安全法》，內容亦特別提及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指特區政府有義務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雖然有關法律不會在香港實施，但也提醒了香港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廿三條立法是香港不能推卸的憲制責任，即使現在立法條件還未成熟，但也不能無了期地擱置不理。

按照基本法廿三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責任就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立法，包括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為；禁止外國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以及禁止香港政治組織與他們建立聯繫。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地方特別行政區，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況且廿三條是授權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一切均按香港法律的遊戲規則辦事，這顯然是最好不過的安排。

廿三條自行立法是最好的安排

每一條立法會通過的法律都會經過充分反覆討論及諮詢，是各方妥協的產物，況且國家安全法對香港人有切身關係，肯定會有很細緻而詳盡的討論，最終的法律條文亦肯定是最符合香港的利益。由這樣既為港

人熟悉又經嚴謹的立法程序所得出來的國家安全法律，肯定為大多數市民所接受，對香港最有利，又何需擔心呢？

涉及國家安全事宜在香港按基本法自行立法是對香港最有利的，立法具體情況及內容均可掌握在香港手中，只要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中央不會干預。況且把一些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說明清楚並作出規管，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因為廿三條立法有如國家安全在香港的保護網，及時立法可填補威脅國家安全的空白，也盡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何樂而不為呢？

由於本港有少數人士包括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經常上綱上線地妖魔化廿三條，誤導香港以為廿三條立法後，會影響港人的自由，甚至剝奪港人的一些權利，企圖藉此造成港人對廿三條立法的恐慌，對中央的不

信任，從而產生抵制及反對廿三條立法的思想。這其實是罔顧國家安全和香港利益。基本法廿三條的設立，正正是中央對港人高度信任的表現，中央放手讓香港自行立法。若我們不去爭取對香港最有利的立法，反而天天搞對抗，拖延廿三條的立法，這實在是相當愚蠢的自殘行為！這樣內耗下去，唯一的後果就是香港步向衰落。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高度自治，而不是完全自治！香港必須尊重中央對香港的主權和最終的管治權，香港人不能只以香港為中心，而漠視中央的存在。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地方特別行政區，必須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各方可以反覆討論，從而得出最能保障香港及香港人利益的法律，但就不能無理地反對立法！如果香港未能就廿三條自行立法，根據基本法十八條的規定，當香港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而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由中央發布命令，將全國性法律包括國家安全法宣布在香港實施。這樣的結果肯定是大部分港人不願意見到的。

香港須填補維護國安的法律缺口

雖然現在仍不是立法的好時機，但特區政府要認真考慮確立廿三條立法的時間表，好讓大家可以思想準備去認真討論立法事宜，待時機成熟，立法便可水到渠成。看看今年的「七一」遊行，除了有人揮舞前殖民地「龍獅旗」外，更有人猖獗地叫囂「香港獨立」、「香港建國」等口號，可見「港獨」分子已到肆無忌憚的地步，再加上前一陣子破壞法治的「佔領」行動、港大《學苑》明目張膽鼓吹「港獨」言論，更甚的是，政改表決前夕警方拘捕一幫製造炸彈準備搞事的「港獨」狂徒。事實證明，有人企圖把香港推向危險的邊緣，甚至準備利用暴力傷害無辜，對抗中央、對抗特區政府！可見情況十分嚴峻，不能不令人擔憂，國家安全正受威脅。

對此，特區政府決不能坐視不理，香港必須填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缺口，以免為「港獨」思潮氾濫提供溫床！香港需要一個安定和諧的社會環境，發展經濟民生，市民才可安居樂業！我深信這是大多數香港人的共同願望。若國家安全不能維護，港人的共同願望或許會落空。

香港須加強對青少年的歷史教育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回歸18年了，香港的新一代對國家和民族的歷史認識有多少，對國家的發展和政治情況了解有多少，這些都是教育部門應該認真反思檢討的事。每個國家或地區對自己民族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不進行教育，要想人民特別是年輕人愛國家、愛民族、愛人民是不可能的。對國家沒有感情，對民族沒有承擔，對人民不負責任，這樣的國家、民族不可能獲得發展。相反，在受到外敵入侵時，還會出現大量出賣國家和同胞利益的人。香港在「佔中」期間，出現外國勢力暗中策劃的陰謀事件，出現不少反國家、反特區政府，叫囂「香港獨立」的聲音。這些行為不單影響香港安定，還嚴重干擾正常的經濟活動，損害中小企的利益。加強歷史教育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們希望：

- 一、政府必須對香港歷史教育進行研究，有針對性地對下一代進行民族精神的教育，編制合適的課程，訓練良好師資，負起歷史教育的責任。
- 二、歷史教育必須從小學做起，樹苗不從小扶正，長大必歪扭。為此，香港必須培養出一支穩定的歷史科教師隊伍，輪送到小學和中學。
- 三、培養歷史科老師是一個塑造民族精神的過程，必須選拔德才兼備的人加以訓練，擔負起歷史責任，為香港及國家民族的復興貢獻力量。
- 四、選拔歷史科老師，必須從香港及全國各地挑選人才，選出對歷史有深刻認識的歷史系學生加以培養，能者居之。不能把學生交給沒有民族精神的人去教育。
- 五、面對香港政治局勢，教育局要敢於承擔推動歷史科的責任，不能害怕受到「洗腦」的指控，就放軟手腳，應為國家和民族挑起重擔，與反華勢力展開堅定的鬥爭，為國家民族服務。
- 六、歷史教育必須「從娃娃抓起」，培養高素質的公民，讓他們有歷史感，有民族復興的理想，有造福人類的世界觀，對民主、自由、人權、平等有正確的認識。
- 七、特區政府和國家必須全方位合作，在歷史教育方面設立專項教育基金，為塑造民族精神的教育工作提供必要支持。這比投資在任何項目更為重要。
- 八、特區政府要撥出一定資源宣傳和推廣歷史教育的重要意義，鼓勵全香港市民都來支持歷史教育工作，抵制反對派和反華勢力的負面宣傳，為國民教育正名。
- 九、要敢於和反華勢力正面對撼，樹起培養國民教育的正氣，理直氣壯地對學生進行愛國主義教育，了解國家的歷史和國策。特區政府要出台有關政策來保駕護航。
- 十、教育局要成立專責小組推動工作，對違抗歷史和國民教育的教師校長進行警告或取締。政府對國民教育負有責任，不能怠慢和拖延。如行動不力必須調職。

「重啟政改」？請為香港「停一停，想一想」

吳志隆 明勢智庫召集人

由特首普選所引發的爭論，擾攘香港20個月後，被反對派議員否決而收場，是多數香港人都不想見到的。這場風波對香港的破壞恐怕也超過不少人的預期。7月1日遊行人數創新低，說明香港人真的累了，這場疲憊的折磨令香港的民生政策停頓、經濟政策落後，更甚的是，香港社會的分化與撕裂。一刀刀的傷痕，如何才能癒合？

6月18日之後至今的輿論可見，部分政客仍無視香港民生困頓的現實，反對派在方案遭否決後，隨即要求中央及特區政府即時「重啟政改」。這對香港真的好嗎？停一停，想一想！

回頭過去的20個月的政改風波，民意嚴重分歧。且看政改民意關注組在6月初的一份民調，這是投票前的最後一次公開民調，結果顯示有49.4%受訪者希望通過政改方案，比上次跌1.4個百分點，另外有42.2%表示寧願不通過，升0.5個百分點。49.4%支持對比42.2%反對，但有關民意被各有立場的傳媒與政客進行「政治解讀」，各自聲稱自己「代表多數民意」，對另一半的民意視而不見。由此可見，香港社會對發展何種民主仍未有共識，民主之於香港，仍是不成熟的果子，有待凝聚社會共識以形成更具代表性的主流民意。

過去20個月，支持者與反對者就此政改問題展開民意大戰，於是有了議會的「拉布」、街頭抗爭、媒體的謾罵。社會上不是沒有理性中立聲音，但很快被淹沒在激情的口水之中……

然後，生果金、幼稚園學券、房屋政策、創新及科技局等等關係民生、經濟的政策，一一在議會的拉布中擱置，民主的成果未見，民生的利益先行受損。

有不少自我標榜為「民主先鋒」的政客，否決政改後，還在「等埋發叔」一事上「抽水」，聲稱他們在民主路上不會「等埋發叔」。否決政改方案，追求缺乏大多數民意支持的所謂「民主」，本身就與民主精神背道而馳。對於香港，若繼續在爭取「真普選、民主」之中內耗，時代發展的巨輪難道會停下來「等埋香港」？

黃之鋒被打的反思

梁立人

頂天立地

香港反對派的種種所為，無疑是與香港人為敵，又如何不令香港人咬牙切齒呢！黃之鋒被打，只是「地震」前的先兆，長期下去，必然會產生更強烈的社會矛盾。反對派若尚不閉門思過，收斂其所為，最後必然會為憤怒的民衆所拋棄，「票價票償」近在眼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將到矣！

政改討論告一段落，黃之鋒沉寂了一段時間，最近，黃之鋒街上遇襲事件，又將他擺上桌面，黃之鋒在facebook聲稱：「今天不僅是普選與否問題，而是香港所剩無幾的自由及法制漸被這些襲擊兒徒抹煞。」「意味投身社運的人不僅在示威場合有機會被藍絲招呼，甚至日常生活裡也有被襲的危險，才是最讓人心寒的地方。」

黃之鋒反中亂港成為眾矢之的

黃之鋒被襲，是否與他本人參加社運有關尚待考證，打他的人是否屬藍絲帶也無從稽考，不過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黃之鋒的確是個「高危人物」。黃之鋒當街被掌摑，黃之鋒被人擲雞蛋，類似事件時有所聞，較為特別的是，黃之鋒每次被打，都會引來社會關注；不過，那並非對他表示同情，而是齊聲叫好，就以這次被打為例，新聞報道之下一面倒的叫好。當然，這些只是為泄憤的意氣之談，並非真的要將黃之鋒置諸死地。不過，黃之鋒被打作為一件社會事件，的確值得我們深究，因為，黃之鋒只是一個剛滿18歲的學生，並不是好勇鬥狠之徒，可見這並非單純挾怨尋仇的暴力事件，到底黃之鋒有何罪過，會成為眾矢之的呢？

罪過之一，行為反常，面目可憎。「樣衰」是香港人常用的口頭語之一，並非罵人樣醜，而是行為舉止，已到了雖無過犯，面目可憎的地步。黃之鋒骨瘦如柴，臉頰無肉，面尖嘴尖，俗稱尖嘴猴腮是也。中國相學有云：「人之面相貴飽滿五嶽朝中，所謂六腑俱削者，即是奸狡之徒。」所以「尖嘴猴腮」也經常被人

用來形容漢奸賣國賊。其實，貌醜並非罪過，也不是絕對的，就以中國的風雲人物馬雲先生為例，在他未功成利就之前，也有不少人嘲笑他像個外星人，但今日他以自己的成功回應了這些冷嘲熱諷，「當年對我愛理不理，今日要你高攀不起」，現在還有人敢說他是乞兒相嗎？美國總統林肯說過，「一個人40歲以後，就得為自己的樣子負責任」，黃之鋒離40歲尚遠，他仍有擺脫「樣衰」的機會，問題在於他是否知錯能改，重新做人。

罪過之二，無才高聲，賣國求榮。黃之鋒正值努力求學之年，但他不務正業，不求長進，他的學習成績連普通大學也未達標，卻熱心於反社會運動，對自己的祖國大潑污水，擾亂社會安定，並以「反國教」成名。外國反華勢力為利用黃之鋒，也不惜對他大加吹捧，《時代》雜誌亞洲版先是讓黃之鋒成為封面人物，又給了他一個「年度最有影響力的青少年」的稱號，與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馬拉拉相等比肩。古語有云：「大志非才不就，大才非學不成。」黃之鋒無德無才，卻野心為美國反華馬前卒，不擇手段力求上位，黃之鋒與其身份成就不相符的榮譽，反而令他成為眾人眼中的懷璧小人。

罪過之三，不識時務，倒行逆施。今日中國發展一日千里，人民生活大幅提高，國勢強勁，已超越了漢唐盛世，令舉世震驚，但黃之鋒之流，卻倒行逆施，不但沒有以作為一個中國人感到無比自豪，還睜着眼睛說瞎話，對自己的國家橫加污蔑，配合西方國家對中國的圍攻，企圖以西方民主去阻擋中國發展的步伐，事實擺在眼前，如果中國沒有履行「一國兩

制」的承諾，黃之鋒有機會滿口胡言，橫衝直撞嗎？如果中國社會主義制度不好，13億人能安居樂業嗎？如果中國不走奮發自強之路，中華民族能有揚眉吐氣的一天嗎？黃之鋒認賊作父，數典忘祖，其所為可謂不識時務，倒行逆施。

不懂思過收斂 必遭民衆拋棄

罪過之四，擾亂社會，干犯眾怒。香港回歸後，在反對派的有心干擾下，發展差強人意，今日，香港已從亞洲四小龍之首大幅下滑，競爭力已大不如前，香港人的生活水平，也每況愈下，被周邊地區迎頭趕過了，在這關頭，本應團結一致，共赴危難，但黃之鋒之流卻以個人政治取向置於民生經濟之上，在香港大搞社會運動，影響社會安定，阻延政府施政，破壞民主進程，尚趾高氣揚，洋洋得意。就以「佔領中環」行動為例，已令香港損失數以千億計，尚未將無形損失計算在內。

黃之鋒被打後，打人者拋下一句說話：「打你是無需理由的。」實在令人尋味，表面所見，此話缺乏理性，但仔細想來，卻未必是一時激憤之言，而是無數被侵害的市民內心憤懣的迸發，有人借民主之名擾亂社會，有人為一己之私奪我衣食，渴望能安居樂業的小市民對此現象無可奈何，其中千悲萬怨該如何表達呢？古詩云：「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虐人害物即豺狼。」香港反對派的種種所為，無疑是與香港人為敵，又如何不令香港人咬牙切齒呢！黃之鋒被打，只是「地震」前的先兆，長期下去，必然會產生更強烈的社會矛盾。反對派若尚不閉門思過，收斂其所為，最後必然會為憤怒的民衆所拋棄，「票價票償」近在眼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將到矣！

退步原來是向前

謝曉虹 深水埗居民聯會寶麗地區服務處社區主任

政改表決過後，20個月以來的社會騷動和各種爭論，恍似黃粱一夢，一覺醒來，一切皆空。雖然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此次政改被否決，全民皆輸，但筆者認為，在推動普選的過程中，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欣賞、肯定和反思。

「政改三人組」和整個政府團隊落力宣傳，其「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決心，努力到最後一分鐘，爭取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支持，這種毅力和堅韌不拔的精神，確實令人欽佩。而事實上，民調也顯示支持政改方案的百分比一直比反對的要多。觀乎整個宣傳過程中，社會各界對基本法有更多的深入討論和理解，這些現象都是正面的，值得欣賞和肯定的。

正確認識基本法 年輕一代需思考

其次，是次政改爭論中，反映了社會少數群



■大批市民在立法會外集會撐政改。

眾，特別是個別學生對基本法第45條的理解和期望存在偏差。有學生燒基本法，認為基本法45條不公義，但是，包括很多國際憲法學專家都認為，根據基本法第45條提出的政改方案完全沒有問題。所以問題不是出在基本法45條，而是少數人對此條文的理解與期望存在偏差。說實話，社會對政改都沒有共識，又怎能期望對修改基本法有共識呢？「一國兩制」本身就是一個妥協的產物，如要修改，那是要修改成「一國一制」？還是不需要「一國」？如果不需要「一國」，那又跟獨立有何分別？這些問題年輕一代都需要好好思考。

再者，整個討論過程中，反對派表達意見的方式頗為消極。不斷的表態要細否決政改方案，破壞了理性的討論和和諧氣氛。反對派先強行提出「公民提名」，繼而策動「佔中」，繼而「勇武抗爭」。部分人一出聲就成「鬥大聲」，以為誰喊得大聲就誰有道理。這些表達的方式都不是圍繞問題的核心而展開，無助雙方溝通相互理解。真正理性看待問題及嘗試尋找解決方法的人少之又少，而有水平的分析和論述也不算多。經此一役，相信大家清晰承認，建制派需要加強協調溝通的工作，繼續加強論述理念的能力，有理也要說的清；反對派更需要認清「一國兩制」的底線，承認香港的政改須顧及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尊重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正確理解香港的憲制地位，明白「去中國化」不切實際。

不管用何種方法，其實大家都在努力為香港尋

找「第三條路」。政改過後，社會各界都在思考香港未來的出路。不同智庫的出現，均有助引導回歸理性討論，探討未來的發展方向，如「團結香港基金」提倡「創新、創意、創業」，「民主思路」提倡「新中間路線」及培養政治人才等，均能提供傳統議政平台以外的政治及政策參與，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一件好事。

香港發展離不開文明法治

「佔中」之後，把青年的聲音納入政府體制是未來政府需要重點著墨的工作。青年對參與公共事務的期望愈來愈高。制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加強與青年溝通的工作仍待加強。政府應考慮開放更多渠道讓青年問政，如可嘗試經公開面試邀請青年加入地區的青年活動委員會，讓青年的意見有機會被納入正式渠道。青年是多樣化的群體，不能以單一的經濟手段回應，否則只會「判錯症」。同時，筆者亦鼓勵青年直接建議青年政策，讓廣大市民及政府可以更明白年輕一代心中所想。

「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心地清淨方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一時的失敗未必是永遠的失敗。暫時的喘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有時候，「退後」往往才是前進之道。遇到挫折時，只要認清目標，掌握原則，不妨轉個彎，繞個路，或是以退為進，反而容易達到目的。要記住，我們不能在追求一個更好的政治制度過程中，失去了最珍貴的文明和法治。